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5:00

3、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6、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袁伟亚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通过《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